

The Destiny of
ROMAN
EMPIRE

帝国的命运

罗马人与战争

韩满春 著





帝国的命运

THE DESTINY OF ROMAN EMPIRE

罗马人与战争

韩满春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帝国的命运:罗马人与战争 / 韩满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36 - 9298 - 7

I. 帝… II. 韩… III. 古罗马—历史 IV. 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93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帝国的命运:罗马人与战争

韩满春 著

责任编辑 韩 伦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8.5 字数 166 千

印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98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外国名人辞 卷第二

目 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战争的荣耀

第1章 成就帝国需善结盟约 11 卷第三

第2章 年轻人应该为战争流血,更应该贡献勇气和智慧 15

第3章 海洋比陆地更重要 20 卷第四

第4章 不要相信垂涎者的调停 25 卷第五

第5章 募兵制的益处和坏处 28 卷第六

第6章 罗马人为商业而战 35 卷第七

第7章 罗马人的海军力量 40 卷第八

第8章 地形对战争的影响 48 卷第九

第9章 战争中的军粮 56 卷第十

第10章 战争选择论 60 卷第十一

第 11 章 理性的征服 65

第二部分 伟人的时代

第 12 章 在国家有难时，巾帼不让须眉 71

第 13 章 罗马的军事将才比迦太基的多 75

第 14 章 失败者也不失罗马人风范 79

第 15 章 最伟大的将军之争 84

第 16 章 格拉古兄弟之死 90

第 17 章 恺撒渡过卢比孔河 96

第 18 章 恺撒与亚历山大 102

第 19 章 小伽图之死 115

第 20 章 庞培之死 120

第三部分 帝国的性格

第 21 章 罗马人的宗教观优于希腊人 129

第 22 章 罗马人的残忍 134

第 23 章 罗马人贬低写作 139

第 24 章 罗马人的金钱观 146

第 25 章 罗马人门户之见重于雅典人 150

第 26 章 罗马的女人观 156

第 27 章 罗马人的堕落 164

第 28 章 罗马人的音乐观 168

- 第 29 章 古罗马的酒神 174
第 30 章 提防论辩中的愤怒 181
第 31 章 敬神与守法 185
第 32 章 僭主的仁政 191

第四部分 帝国的命运

- 第 33 章 成就帝国和捍卫自由是不同的 199
第 34 章 西庇阿的预见 203
第 35 章 罗马人的强盛体现于给与 206
第 36 章 罗马人对命运的看法 211
第 37 章 罗马农业政策的祸与福 218
第 38 章 罗马的侵略性金融业 222
第 39 章 罗马共和政体的风情 226
第 40 章 埃涅阿斯的传说与寓言 232
第 41 章 伟大的城市源自新造 238
第 42 章 恺撒死后的元老院 248
第 43 章 罗马共和末期的自杀现象 254

后记 259

序 言

我没有条件去写一部成功的罗马通史,也没有时间去写一本有关罗马的专门史。即使写了,也不会超越最优秀的历史学家,超过阿庇安和蒙森,甚至科瓦略夫^[1]都是不可能的。虽然“上帝在细节中”,但是本书也不会故意铺陈太多的无关紧要的细节去包裹所谓“真理”,我更倾向于把自己思考的直接表达出来,这是一种文艺复兴时期的散文风格。在这方面,笛卡尔、马基雅维里、孟德斯鸠和培根都是最佳典范,而那种经院主义的写作方法,长篇巨著,只有真正的天才才有可能掌控。在密尔的眼里,整个十八世纪只有爱德华·吉本一个人做到了。更多的作家们只会在里面迷失方向,作品变得冗长无趣,作家成为不幸者。

[1] 阿庇安著有《罗马史》,是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蒙森,德国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并以此获得第二届诺贝尔文学奖;科瓦略夫,俄罗斯历史学家,著有《古代罗马史》,对中国史学界影响甚大。

事实上,我也不可能愿意去写一部罗马史,因为我并非为了写作罗马史而写罗马史,而是为了自己脚下的土地而写,为了祖国而写。从写作素材对作品思想的影响来说,《帝国的命运》并不是一部缺了罗马史就不可能写就的作品,但或许是一部不能令人信服的作品,罗马史只是本书的一个强有力的支撑。我对中国的期待,是通过思考罗马史来阐发的。

无论是在地理上和时间上,古罗马距离现在的中国都是遥远的,它们两者虽然偶尔间接地接触过,却无疑彼此都是陌生者。可如果把它们置于大脑的会议室里交谈和握手,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能够获得有益的内容。不仅如此,一种穿越漫长历史而来的现实联系,也需要我们的研究。

罗马史是西方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反思源泉,它对文艺复兴的影响是众人皆知的,即使在这之后,几乎所有的对西方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历史、哲学、经济学和法学著作都离不开对罗马史的研究,至少它们的作者是熟悉罗马史的。罗马史的重要性,绝不是基于“西方中心主义”,不是因为它曾经存在过,而是因为它曾经那样伟大而卓越地存在过。它曾涉及众多的地区和文明,包括了亚洲的近东和中东,是绕不过去的宝贵的历史存在。毫无疑问,对于我们政治制度的反思和改革就不能不思考罗马史了。

但就对整个漫长的罗马史而言,我们也不能不选择它最有教益的部分,选择对中国最有补充性的历史。罗马史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王政时期,这段时期,罗马还是个小城邦,由终身制的王来统治;二是共和国时期,罗马人民驱逐了他们的王,

建立了共和制度,由两位任期一年的执政官代替了原来的王,元老院的权力得到了扩大;三是帝政时期,执政官和元老院的权力被虚化,奥古斯都成为实际拥有皇帝一样权力的“元首”,这种帝王制度一直延续到罗马帝国的灭亡。罗马帝政时期的政治制度和我国古代的封建政治制度是类似的,因为就人民的权力而言,状况是一样的。

一般而言,罗马帝国指的是帝政下的罗马帝国,然而就实质而言,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之后,^{〔1〕}这个时候罗马虽然处于共和制度下,但在实力上已经可以称为帝国了。对我而言,罗马帝国的政治制度并没有值得特别称道的地方,因为在它那里人民不拥有自由,似乎值得炫耀的只有暴力和军事成就。甚至可以说,罗马帝国只是偷窃了罗马共和国的帝国实力而已。^{〔2〕}而在具有帝国实力的共和国那里,人民是自由的,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和贵族。所以从历史的教益的角度来看,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是最值得研究的,并且我们古代史上从未出现过这样的政治制度,这就使它更具有吸引力了。本书很少涉及罗马帝国的历史,那么“帝国的命运”一词又有何指?

“帝国的命运”在这里所指的并非是帝国具有什么样的命运,而是指罗马共和国的结局,它那庞大力量的最后结果,是走

〔1〕 罗马和当时北非腓尼基人的迦太基之间共进行了三次战争,又称布匿战争,第三次战争中,罗马彻底摧毁了迦太基。

〔2〕 托勒米奥把罗马共和国政体看作是教皇统治制度做准备,但丁则把罗马共和政体看作是帝国做准备。托勒米奥是共和政体的拥护者,他说共和政府而非帝王政府更适合于那些勇敢刚毅、对才智充满信心的人。见詹金斯著,晏绍祥、吴舒屏译:《罗马的遗产》,第1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向一个帝国，走向帝政制度下的帝国的命运。所以，区分具有帝国实力的共和国和帝国是必要的，这种区分中，暗示着本书要解决的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罗马共和国能够实现帝国实力；二是为什么罗马共和国最后竟然变为人民没有自由的帝国，这场转变是场悲剧，它的人民为什么愿意放弃这种自由，共和派的力量为什么无法阻止这种转变。我在写作的过程中时时刻刻不忘这两个问题，其思考也弥漫在字里行间。

我们的共和国和罗马共和国，都是共和国制度，它们之间具有很多相同点，国家的政治领袖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罗马的执政官和元老院有相似之处。罗马的执政官是由元老院选举出来的，对于执政官的权力，有人民选举出的护民官对之制衡。另外，除元老院为权力的合法来源外，还有人民大会和百人团会议，有点上议院和下议院的意思。罗马共和国还建立了一个原则，即所有的官职，必须附有被申诉权（复议权和诉权），这实际上就使所有的权力得到限制，官员不能无缘无故地滥用权力。这就是罗马共和国政体的均衡之道，然而这种均衡的形成并非因为他们听命于一种均衡哲学的指导，而是因为他们热爱权利和自由，平民阶层和贵族阶层的力量斗争使然。罗马共和国的政体的各项设置，并非一开始就存在，而是在实践中磨合出来的，是一群人行为的自然结果。在那样遥远的时代，他们能创造出如此杰出的制度，不能不说古罗马人是政治天才。

可见，制度不是最重要的，其原因在于，首先制度并非万能，迦太基也是共和国，可是它不幸地灭亡了；其次有什么样的

人才会有什么样的制度,而不是制度创造了人,制度只有基于一致的信念才是有效的制度。再好的制度套在软弱的民族身上,马上就变形甚至崩塌了;相反,勇敢、勤劳、守信、爱好自由的民族能够自我生发出卓越的制度出来。所以,成就帝国实力的共和国的关键因素在于人,在于共和国制度下的政治领袖和人民的政治道德、智慧和性格。我把这些因素看作罗马成就的原因。

罗马人成就帝国所具备的政治道德、智慧和性格,是否是他们独有的?不是!因为这种精神上的因素和生理基因、地理和财富等因素是不同的,后者都可以通过继承而客观的保留下来,而精神却不一样,它是个人和民族的意志所决定的,它不会因为祖先祖辈具备而具备。现在的意大利人已经不是古罗马时期的罗马人,现在的希腊人也不是那创造伟大希腊文明的希腊人了。相反,这种精神后来被不列颠帝国、美国所“继承”。然而它们能否永远“扣留”这种政治道德和精神?这也是不可能的。不列颠帝国已成往事,而美国也在滥用它历史上的这种政治道德所建立的信誉,这是一种危险的迹象,其民主制度能否扭转这个危险的趋势,还有待观察。我希望我们能继承这种精神,并以此为使命。

正如罗马伟大的军事家马略所说的,道德不会被继承,它不会因为你家中挂上祖先的胸像^[1],你就会具有建功立业的祖先同样的道德。也正如亚历山大在东方征战时,曾沉思的那

〔1〕 罗马贵族往往都在家中放置祖先的胸像,以显示家族的传统。

样,那些断碑残垣之处或不毛之地,也许曾在历史上有过卓越的名声或丰功伟绩。亚历山大要表达的是帝国命运的随机性和偶然性,但却在另一个侧面说明,帝国不存在地理上的继承性,它往往崛起于出人意料之地。事实上帝国的崛起并不那么偶然,需要某种条件,那就是它的人民需要拥有古罗马人那样的政治道德、智慧和性格。

关于古罗马人的政治道德、智慧和性格,书中已经做了说明,比如理性、守信、勤劳、远见、勇敢和守纪律,等等。但是我认为这背后有一个关键因素,那就是行动主义,这是他们一系列品德的基础。罗马人敢说敢为,一身蛮力,从农夫到士兵,凡事亲历亲为。撒路斯提乌斯说:“出类拔萃者行重于言。”他们不太善于写,不空谈阔论,用行动赢得荣誉和成就。在他们的眼里只有战事、贸易、农业等实打实的事务,那些虚无缥缈的问题,诸如一些哲学问题,他们浅尝辄止。

在荷马的《奥德赛》中,俄底修斯从战场回到家乡的过程中,不断地和各种力量搏斗,敌人、自然力和神力。而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中的埃涅阿斯也是如此,这种和自我外在力量进行斗争的精神,罗马人可以说最为优秀。他们在不利的地方建起城市,在大地上铺砌公路,在海港建起舰船,用骑兵和刀剑对外征服。在他们眼里值得骄傲的不是做了精彩的演讲,不是写了深刻的著作,而是所能缴获的战利品,金钱、奴隶、武器还有土地。

他们这种行动的力量,有时甚至是粗暴和残忍的,诸如屠杀敌人,抢夺民女的事情并不在少数。但这种行动力很少转变

为乖戾和疯狂,这是很难得的一面,因为在他们的行动力中包含了控制力。他们的军队纪律良好,扎营和战斗都颇有章法。在他们某些邪恶的行为下面又隐藏着善,那就是为了祖国的利益。罗马人对祖国的爱超过亲情之爱和对神之爱,因为一旦国家沦亡,家庭就会遭殃,而他们的神也会被亵渎。西塞罗说:“祖国的利益最为重要。”

他们这种爱好行动的性格,也使他们更乐于相信实践,而不至于本本主义。西塞罗在《论共和国》中借西庇阿的口说:“你们是从小便充满强烈的求知欲望,不过主要是通过自己的实践和家庭教训,而不是依靠书本获得知识的罗马人。”^{〔1〕}他们是看不起希腊人那样依靠想象和推理所得出的国家政治原理的,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毫不谈及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看法,虽然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著有《政治学》和《雅典政制》。可西塞罗引用了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看法,也许在西塞罗眼里,亚里士多德的优势在于对形而上问题的见解,而不是政治实体问题的见解。在政治实践方面,罗马人更为权威,“我甚至感到,关于从埃及进口小麦的问题的平庸讨论,都使我在国家问题上所学到的多于从柏拉图的整部《共和国篇》中学到的。”^{〔2〕}

培根说,罗马是一个不受悖论左右的国家。罗马人不变的

〔1〕 西塞罗著,王焕生译:《论共和国 论法律》,第3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 玛格丽特·尤瑟纳尔著,陈筱卿译:《哈德良回忆录》,第42页,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

就是行动主义，我们需要的正是这种行动主义，同时我希望对罗马人的这种行动主义的说明能够有利于理解书中的内容。最后，本书不可能完美无缺，还望方家批评指正。

2009年2月12日，于北京

第一部分 战争的荣耀

罗马是战神之国,战争
是这个国家的生命!

罗马帝国庞大国土的边
界绝非它作战的边界,但确
是它的武力所含能量的最充
分表现,是它的能量在地理
上的痕迹。

第1章

成就帝国需善结盟约

无论是占优势还是处于逆势,要善结盟约,对现代国家来说,这算不上什么,但是对古代部落来说,这不能不算是一种理性的进步。当时的人类理智的发展还不健全,十分容易落入滥杀无辜的状态,就这一点来说,罗马人不能幸免。但是,罗马人比起他周围的部落,更爱定约。他们也热爱法律,法律是贵族和平民间的契约,这是一个民族懂得信任的重要性的表现,实际上也是他们理性的体现,后人说罗马人为整个世界贡献了理性,是非常有道理的。

善于定约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在罗马人和敌对者之间,使者频繁往来。使者是神圣的,不能侮辱和杀害,罗马人认为若是侵犯使者会受到神的惩罚。有一件事很有代表性,罗马人在